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行政卷—1994年~2002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行政卷—1994年~2002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行政卷. 1994年~2002年卷 / 肖扬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 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②行政执法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4~2002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06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行政卷—1994年~2002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377千字

印 张 15.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行政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必新

副主任 王秀红 赵大光 孔祥俊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保军 张晓秦 周红耕

蔡小雪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认定，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特定案件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将1994年以来的行政裁判文书编辑出版，这是人民法院增强行政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也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同时还是进一步推进行政审判制度改革，改进和规范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行政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开行政裁判文书是“玻璃工程”、“阳光工程”。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行政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行政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行政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行政审判经验，不断提高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对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也有着重要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也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提供参照，还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行政裁判文书又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行政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行政裁判文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公开，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将得到全社会更多的了解、理解和关注、支持，这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和提高行政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

有序地发展。

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后，我们将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将此项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行政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1)
湖北省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4) 行上字第 2 号	(1)
贵州省桐梓县农资公司与贵州省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行再字第 1 号	(4)
连云港美好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行终字第 2 号	(7)
中国亚太贸易总公司与陕西省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行终字第 4 号	(10)
山西省晋城市畜牧局驻长治办事处与山西省长治市城乡建设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行终字第 6 号	(13)
山西省晋城市畜牧局与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行终字第 7 号	(16)
武汉大学生产技术实业公司与湖北省专利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行终字第 9 号	(18)
熊开碧等与遵义地区公安处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6) 行终字第 2 号	(2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网管理局与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林	

业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6) 行终字第 4 号 (22)

郑翠萍与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6) 行终字第 9 号 (25)

大连华运产业房屋开发公司与大连市房地产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2 号 (28)

蔡梅丽等与四川省司法厅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3 号 (32)

湖北省巴东县电力公司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4 号 (35)

东方娱乐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6 号 (38)

明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7) 行终字第 7 号 (41)

林剑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8 号 (44)

四川雷达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7) 行终字第 9 号 (46)

河南天坤交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10 号 (48)

申钟与河南省中牟县教育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14 号 (51)

青岛泽文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 行终字第 15 号 (54)

泰国贤成两合公司等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行终字第18号	(57)
天津裕友企业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7)行终字第21号	(62)
山东莱芜发电总厂与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水利水产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再字第1号	(65)
湖南对外建设总公司与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1号	(69)
山东省棉麻公司青岛采购供应站与青岛市房产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2号	(73)
湖北龙豪娱乐有限公司与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4号	(77)
广州市千金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5号	(80)
大连日隆工贸实业发展公司与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6号	(83)
重庆三峰电器有限公司财产清算小组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8号	(86)
赖恒安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10号	(89)
咸阳无线电二厂与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行终字第12号	(92)
王正佐与海南省司法厅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2号	(98)
广东省湛江荣港汽车贸易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3号..... (101)
- 常德市莱英达经贸发展公司与湖南省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4号..... (105)
- 开封市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开封市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999)行终字第5号..... (109)
- 广东省汕尾市汽车配件公司武汉分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行政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8号..... (112)
- 大同市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0号..... (116)
- 大同市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1号..... (120)
- 赵立新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5号..... (125)
- 石中跃等与湖北省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6号..... (132)
- 陈燕翼与湖北省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7号..... (137)
- 黄正华与湖北省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8号..... (140)
-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农村信用社与安徽省淮南市房地产管理局行
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19号..... (143)
- 哈尔滨市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规划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20号..... (148)
- 重庆市丰都县罗边槽村一社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9) 行终字第 21 号	(154)
重庆利海物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土地房屋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 行终字第 2 号	(158)
烟台龙晴建设开发与山东省烟台市土地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0) 行终字第 3 号	(162)
卓炜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武汉市土地管理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 行终字第 7 号	(166)
戴文锋与长沙市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 行终字第 9 号	(171)
湖北省十堰市金港商贸中心与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 行终字第 10 号	(174)
长治市中医院聋哑康复中心与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土地管理局行政诉讼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提字第 1 号	(180)
张会修与吉林省白城市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提字第 2 号	(185)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1) 行终字第 2 号	(189)
河南省扶沟县裕丰纸板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扶沟县物资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6 号	(195)
烟台长城科工贸(集团)公司等与山东省烟台市国土资源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10 号	(198)
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等与广东省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等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1) 行终字第 11 号	(202)
深圳亿亨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12 号	(207)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北苑小区董永华等 108 户被拆迁户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14 号 (211)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小什字旧城区改造被拆迁人郑祖贤等 10 户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16 号 (214)

重庆市垫江县城东方花园旧城区改造被拆迁人杨建华等 4 户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17 号 (217)

重庆市綦江县文龙乡水月村六社吴昌辉等 496 人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1) 行终字第 18 号 (22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松林村 6 社 28 户被拆迁户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19 号 (223)

易步银、郑高碧等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南内街槐荫巷 50 名被拆迁人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行终字第 20 号 (226)

陕西省明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2) 行终字第 2 号 (229)

重庆市铜梁县安居镇淘河村第五生产合作社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2) 行终字第 3 号 (232)

湖北省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与
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1994)行上字第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省黄石市公安局。住所地:黄石市黄石大道291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飞,局长。

委托代理人:徐海深,黄石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晏学文,黄石市公安局公安指挥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北省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住所地:黄梅县黄梅镇东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桂林枫,总经理。

上诉人黄石市公安局因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黄梅振华公司)不服黄石市公安局扣押财产及侵犯企业财产权一案,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94)鄂行初字第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利用银行贷款所购钢材属该企业合法财产,上诉人在所扣钢材所有权关系明确,有关证据足以证明与其所称犯罪嫌疑人无关的情况下,对被上诉人合法财产强制扣押的行为违法;上诉人在扣押钢材期间,向被上诉人施加压力,并在其办公地点主持被上诉人与无经济合同关系的浙江省瑞安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生资公司)签订违背被上诉人真实意愿的合同,强迫被上诉人用其合法财产偿还他人所欠债务,侵犯了被上诉人财产所有权,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5目、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判决:一、撤销被告黄石市公安局1993年4月15日扣押原告黄梅振华公司133.38吨钢材的行为;二、被告赔偿被扣钢材损失357371元,其他损失5100元;三、赔偿被扣钢材贷款利息。

黄石市公安局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主要理由是:扣押钢材的行为是公安机关办理诈骗犯罪案件采取的刑事侦查措施,不属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被上诉人辩称:黄石市公安局扣押钢材的行为根本不是为了查清犯罪事实,而是为了“搞点钱作为办案经费”。

经审理查明:被上诉人黄梅振华公司于1993年4月初,与黄梅县工商联建安公司签订钢材定货合同,合同约定被上诉人于1993年4月24日前向黄梅工商联建安公司提供各类钢材200吨。同年4月5日,被上诉人从信用社贷款74万元,4月12日在鄂州市购买各类钢